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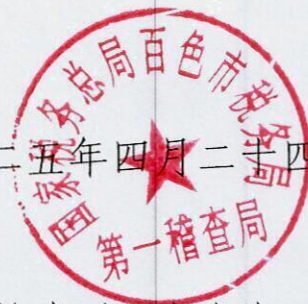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1号

百色宏宇林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00MA5KEJCJ44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菲霏、韦敏婵、汤梓伽等人，自2025年4月2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